

銀行函報備查以傳真交易指示辦理外匯業務審查表

審核項目	申辦項目/檢附文件	勾選	銀行說明	本行審核	
一、前經主管機關(含金管會及本行)許可或備查內容	(請敘明許可內容，並檢附前經主管機關許可傳真交易指示業務函)				
二、本次辦理/擴增業務項目	自行本人新臺幣與外幣帳戶間之結匯轉帳		(請敘明是否含大額結匯 ^{註1})		
	同幣別外幣轉帳	本人帳戶間			
		本人與事先約定第三人帳戶間			
		本人與非約定第三人帳戶間			
	跨幣別外幣轉帳	本人帳戶間			
		本人與事先約定第三人帳戶間			
		本人與非約定第三人帳戶間			
	匯出匯款業務				
	匯入匯款業務				
	出口外匯業務			(請敘明承作項目)	
	進口外匯業務			(請敘明承作項目)	
	外幣貸款業務				
	外幣保證業務				
	特定金錢信託				
	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				
	外幣計價黃金存摺業務				
其他(請詳述)					
三、受理對象： (一)「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3條所定義之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 (二)非居民自然人	公司				
	行號				
	團體				
	個人(成年人)				
	個人(未成年人) (限結匯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 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者 (限結匯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請敘明證件到期後之受理客戶原則及承作範圍)		
	持有我國外交部依「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發給要點」核給身分證明者 (限結匯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請敘明證件到期後之受理客戶原則及承作範圍)		
四、提供服務時間及帳務劃分時點			(若各業務項目或對象不同亦請敘明)		

五、應遵循事項	訂定審慎篩選提供傳真交易指示顧客原則，並落實 KYC 程序。受理非居民自然人辦理傳真交易另應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與機制，對於居留證等相關證件到期應具檢核功能，並應自行訂定受理客戶原則及控管機制			
	訂定傳真交易管控機制並落實電話照會，確保客戶傳真資料之真實性及獨一性			
	涉及新臺幣結匯交易，屬應計入顧客當年度累積結匯金額者，應於訂約時（即與客戶議定匯價時）立即查詢及計入（列印留存查詢紀錄），並傳真已依規定簽章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至遲應於交割日前收到正本申報書，併查詢紀錄報送本行			
	受理大額新臺幣結匯交易訂約前應先審核相關交易文件（傳真）與申報書記載事項相符			
	具備涉及人民幣兌換或匯款至大陸地區規定之控管及檢核			
	本項業務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1.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須親赴銀行櫃檯辦理並確認為本人之交易 2. 大額新臺幣結匯交易涉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附表，有關銀行應於文件加註結匯金額、日期及簽章者			
六、檢附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之聲明書 ^{註2}	法規遵循部門主管確認聲明書			
	稽核部門主管確認聲明書			
	資訊部門主管確認聲明書			
七、匯率適用原則	(請說明營業時間內或非共同營業時間涉及兌換交易之匯率適用原則)			

註 1：大額結匯交易係指「當日累積結匯金額」個人、團體達等值 50 萬美元，公司、行號達等值 100 萬美元之新臺幣結匯。

2：「聲明書」內容應敘明已確認本案作業方式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審查表內容無虛偽不實，且應包括：

- (1)同一客戶於同一營業日之新臺幣結匯金額，已併計所有臨櫃及電子化業務通路之結匯金額（不含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現鈔之結匯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填報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 (2)未成年人及非居民自然人同一客戶於同一營業日之新臺幣結匯金額，已併計所有臨櫃及電子化業務通路之結匯金額（不含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現鈔之結匯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 (3)具備結匯金額化整為零之控管機制。

3.辦理涉及外匯之傳真交易指示之經辦及覆核人員應具備外匯業務人員資格。